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未達成該項條件，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78,413,985股股份約9.62%，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8%。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60,000港元（假設全數配售配售股份，並經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配售代理：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倘承配人人數不足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假設全數配售配售股份，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78,413,985股股份約9.62%，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8%。配售股份面值為2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協定。
-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68%；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08港元溢價約3.41%。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相關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860,000港元（假設全數配售配售股份）。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39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5%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15,682,79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動用此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即於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時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達成上列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或上市為期超過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相關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或實施外匯管制的可能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 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 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珍福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1)	1,036,000,000	49.85	1,036,000,000	45.47
徐吉華 (附註2)	14,229,610	0.68	14,229,610	0.63
王劍飛 (附註2)	100,000,000	4.81	100,000,000	4.39
徐達 (附註2)	145,135,251	6.98	145,135,251	6.37
馬保峰 (附註2)	50,000,000	2.41	50,000,000	2.19
白韜 (附註2)	50,000,000	2.41	50,000,000	2.19
承配人	—	—	200,000,000	8.78
其他公眾股東	683,049,124	32.86	683,049,124	29.98
合計	<u>2,078,413,985</u>	<u>100.00</u>	<u>2,278,413,985</u>	<u>100.00</u>

附註：

1.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
2. 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煤及煤炭買賣及航運運輸業務。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帶來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集資以作日後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9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致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